| **111年「童心同在·平等對待」- 兒童權利徵圖比賽 作品資料卡**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就讀學校 | (詳填) |
| 組別 | □國小低年級及學前組 □國小中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| 年級/班級 | 年 班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 | | |
| 指導老師電話 | 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
| 創作理念 或心得(100字) |  | | |

**\*參賽者請將作品資料卡印出並黏貼於作品背面。**

**\*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清楚並核對。**

**\*請參賽者確認以下投稿注意事項，並於下方欄位簽名。**

**投稿注意事項**

1. 來稿規格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2. 參賽作品請按比賽規定創作，參賽者請自留底稿，均不予退稿，需退件者請勿參加。
3. 參賽者請完整填寫作品資料卡，缺者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計分。
4. 參賽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並追回獎盃、獎狀、獎金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5. 參賽作品必須未在任一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；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賽。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。
6. 作品如均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7. 參賽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；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，且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8. 8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得獎金額（價值）超過新台幣1,000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
9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**本人參加111年「童心同在·平等對待」- 兒童權利徵圖比賽，並同意以上投稿注意事項 。**

**簽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